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1 月 03(三)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學務主任陳○○

記 錄：書記黃○○

壹、上次會議建議事項與回覆：

貳、各處室報告：無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衛生組報告：

- (一)感謝本學期各班導師協助衛生組班級教室內外掃環境督促學生打掃，再此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幫忙。另外掃區學生有亂拿別班掃具的情形，再請導師們注意。
- (二)本學期期末大掃除時間為 1/10，當日早上 8：30 至 9：30 分於茶水間旁進行紙類回收作業，請各位導師協助監督班上打掃情況。
- (三)本學期休業式時段煩請各班導師留兩位學生在班上等候衛生組派員檢查。檢查項目主要以教室內外走廊、垃圾桶與廁所(重點檢查要項)，各班同學的物品請統一收放至置物櫃內，佈告欄後方櫃上不放至私人物品。

主席補充：

- (一)已連續三次導師會議報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未確實，探討原因卻未改善，懇請各位導師協助教導班上同學做好垃圾分類。
- (二)這學期歲末大掃除安排於 1/10(三)班會課與週會時段進行，重點是教室與各大樓走廊、樓梯間…等角落蜘蛛網清除，以及廁所清理乾淨，麻煩導師務必現場指導學生徹底做好大掃除工作。

二、體育組報告：無。

三、活動組報告：無。

四、訓育組報告：

- (一)112/11/24(五)辦理畢業紀念冊第三次研習，預計 113/01/10(三)向各畢業班收取畢業紀念冊稿件(共十二個版面)，請畢業班導師協助關心製作進度。欲更換大頭照的師長，請將電子檔傳給訓育組。
- (二)本學期休業式訂於 112/01/19(五)辦理。當日班級行程如下：
 - (1)07：50~08：20 全校大掃除(教室及外掃區)。
 - (2)08：30~08：50 導師時間(各班教室)。
 - (3)08：50 教官室廣播同學前往本校禮堂就位/典禮前教育。

(4)09:00~10:00 休業式典禮(本校禮堂)。

(5)10:00 放學(學生專車 10:10 發車)。

(三)本學期愛心便當補助服務紀錄尚有 1 位同學未完成(畜保三忠朱○○)，將無法申請下學期愛心便當，這 1 位同學仍須在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時數，請導師協助關心獲補助同學的服務進度。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時間為 2/15(四)11:00(校務會議之後)。

主席補充：請三年級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班上製作畢業紀念冊的同學。

五、生輔組報告：

(一)113 年寒假家長聯繫函回條及統計表請於 1 月 16 日(星期二)午休前繳回生輔組。

(二)各班寒假期間如有 2 日以上活動，請派員告知生輔組於校安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三)本學期學生公假及一般假別請假截止時程：

1.113 年 1 月 17 日班後關閉請公假系統。

2.11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點(休業式結束後)關閉學生請假系統，1 月 19 日上傳學期缺課三分之一學生名單資料。

3.請老師於定時審查各班假單及掌握學生請假狀況，並於關閉系統後務必再次實施最後審核的確認，避免影響學生請假權益，如有其他疑問致電生輔組協助。

(四)下學期幹部請導師利用時間遴選下學期班級幹部，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前將名單送至生輔組幹事彙整，下學期預於 2 月 21 日(三)辦理班級幹部訓練。(2 月 16 日開學，第三週 2 月 28 日放假，為使幹部銜接工作順遂，2 月 21 日辦理幹部訓練時間較為合宜)。

(五)學校訂定輔導教師與管教辦法第二十六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

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1101 群毆事件涉案學生計有 13 人，於 11 月 17 日召開學生獎懲會並提案，業經各級師長的關懷輔導、勸導約束及帶回管教 5 日後，倘經過前項的輔導後於再發生違反校規小過以上行為，責由導師逕自聯繫家長通知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統計至 1 月 2 日，其中有 5 位學生因違反小過以上處分各再啟動執行帶回管教措施，對學生返校後的行為規範有明顯的效果。

(六)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情況：

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辦法：曠課累積達 42 節課，如屬長期缺曠課，請先行通報中離系統，另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7 條規定，符合修業期滿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及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主席補充：

(一)請導師、行政人員及各處室的主任需知有關公假請假系統至 1/17 關閉，顧及學生權益，若請公假需於 1/17 前完成。另 1/19 為學生的一般請假系統截止日，請導師告知學生以免影響其權益。

(二)鑑於去年 11 月校園事件，學務處實施加強巡邏及嚴重違反校規學生帶回管教的措施，感謝生輔組、衛生組、體育組、運動教練、協助行政老師及學務創新人員的協助，讓目前校園安全明顯較為穩定。

六、學務主任報告：

(一)1 月 10 日歲末大掃除請各班配合衛生組重點打掃工作項目，並請導師到場指導，確實完成學期大掃除工作。

(二)課堂與午休巡邏記錄各班上課情況與環境整潔，內容呈現部分班級秩序與整潔長期未獲改善，請導師掌握班級狀況並適時想出對策改進缺失。

(三)學生請假臨時外出，請導師務必聯繫家長，確實掌握學生離校狀況。

(四)學習或非學習時段請落實線上點名，另請按照鐘聲上下課，尤其第四節與第七節切勿提早下課，以維護校園秩序與放學安全。

(五)感謝導師們一學期的辛苦付出，面對學生的各項問題耐心關懷與輔導，期盼學生有所成長，班級經營更上軌道。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年1月份特定人員增(刪)修訂建議：

說明：是否提列特定人員，導師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11項行為樣態及3項事實(附件一)，當行為樣態重複三項次以上，建議可提列特定人員觀察。

決議：依照上述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一)學生至輔導室晤談過程是否需先知會導師及任課老師，然後才向輔導室申請並寫家長同意書，以免學習評量影響學生成績。

(二)此次捐血有學生從9點至下午2點才回教室，希望捐血過程能做調整。
(提案人：許○○老師)

決議：

(一)學生晤談原則上尊重學生的時間，今後將知會單通知任課老師及導師，並請輔導老師留意，避免學生晤談時間皆為同一課程。(輔導主任)

(二)這次捐血活動事先報名人數與實際參與捐血人數落差大，很多學生未事先登記，當日臨時加入捐血造成人員暴增，等待時間拉長。未來捐血活動擬採預約制，鼓勵同學捐血要先報名，以便排定時段分散捐血人數，當天若臨時要捐血者列入候補以利掌控。另這次參與捐血學生依實際捐血時間請公假，非實際捐血時間未到課以曠課論。(學務主任)

案由二：學分預警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截止後 2 週登錄，產生第二次期中考與學分預警各一張通知單，是否可與第二次期中考合併？（提案人：莊○○老師）

決 議：期中考成績登錄與學分預警分屬兩不同系統，要合併產生同一張通知單需更動程式設計，以目前來看有一定難度。相關工程技術會再與北科大工程師討論是否可行。（教務主任）

案由三：建議學校將莊敬樓的電梯感應器設在外面，避免學生任意搭乘電梯。（提案人：謝○○老師）

決 議：電梯的操作屬於技術上的問題，會請廠商到校討論是否可行。（總務主任）

陸、散會(同日上午 8 時 10 分)。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易精神亢奮。

